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精河县林业和草原保护服务中心的精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(巩固防沙治沙成果)项目-气象服务（项目编号：XJQWCS2025-02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方舒云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